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1299-XM001 (KJY20241477)

2024 年拥军优属专项经费乳制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7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8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	31
附件 1 响应函	32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34
附件 3 主要用户和业绩	37
附件 4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38
附件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9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0
附件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46
附件 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中标后采购人要求时提供）	48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0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2024 年拥军优属专项经费乳制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 12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1299-XM001（KJY20241477）

项目名称：2024 年拥军优属专项经费乳制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55 万元

最高限价：355 万元

采购需求：密切军民鱼水关系，建军节前购买质量有保障的慰问品，慰问驻京部队官兵和海淀籍边海防官兵，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五部分竞争性谈判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建军节前后送货完毕，具体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标的：采购慰问品，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2）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12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2日12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君安家园东区

联系方式：闵老师、010-82728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

联系方式：解磊、史华欣、张文明，010-82575731/81257/5831/8137 转

220、237、211分机，shihuaxinjo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解磊、史华欣、张文明

电话：010-82575731/81257/5831/8137 转 220、237、211分机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注意：本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除第五部分“竞争性谈判技术标准和要求”外，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如允许，则联合体各方均需为中小企业）	否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6.	现场踏勘（如需）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具体谈判顺序将现场告知。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不超过2人出席谈判。
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
9.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见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0.	响应保证金（如需）	<p>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响应保证金。</p> <p>响应保证金交纳数额：本项目不适用。</p> <p>响应保证金交纳形式：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收款单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11.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14.	合同履行期限	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
15.	招标控制价及报价	<p>招标控制价：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p> <p>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229）</p> <p>银行帐号：332456035098</p>
17.	其它事项	<p>（1）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特别注意谈判文件中加★的内容（如有），加★的内容应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前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p> <p>（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谈判小组，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p>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 详见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工程、货物、服务” 指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本国工程、货物、服务。
- 1.3 供应商指接受采购人邀请，获得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的应答单位。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谈判小组推荐和采购人认可，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供应商。
- 1.5 “谈判文件” 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
- 1.6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应答文件。
- 1.7 “签字” 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2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

3 谈判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组成

见目录。

5 谈判文件的答疑

- 5.1 所有供应商均可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所有疑问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谈判文件用补充或修改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修改。
- 6.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通知

-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以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联系地址和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汉语简化字。
-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汉语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见谈判文件的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及第八部分“响应文件”。
- 9.2 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谈判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内容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3 报价一览表应当按谈判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统一填写。
- 10.4 响应文件须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 11.1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用于满足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五部分“竞争性谈判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七部分“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其它自行编写的文件附后。

12 报价要求

-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 12.2 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如有），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报价。
- 12.3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如果有说明应在显著处予以注明。
- 12.4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5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明确重要材料、设备的品牌。

13 分包

- 13.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供应商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

14 响应保证金：见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6.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6.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要求的位置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16.3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详见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
- 16.4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

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 16.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 17.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供应商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谈判有关事宜，授权供应商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或护照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五、谈判和评审流程

20 实质性审查：

- 20.1 供应商资信条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2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 20.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5 不满足实质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得进入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竞争性谈判程序如下：

21.1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或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相应法规组建，相关专业评委自财政部专家库中抽取。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参加谈判。

21.2 谈判内容包括谈判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问题。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内容以谈判纪要的形式做出书面记录，谈判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和谈判小组应在谈判纪要上签字确认。

21.3 如果谈判中谈判小组确认需要供应商就谈判中的相关问题做出补正，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证明文件或书面承诺，**若供应商未按要求出具则视为不满足相关要求。**

21.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5 二次报价

21.5.1 **根据实质性审查情况、谈判情况，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获得二次报价的机会。二次报价应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交。二次报价内容如无法加盖单位公章，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1.5.2 **所有报价都不进行唱标。**

21.6 提出成交候选人

21.6.1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二次报价进行排序，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二次报价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所有参加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第三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如果第三次未报价，以二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以此类推，直到唯一的最低报价产生。

谈判小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谈判、评审过程保密

- 22.1 谈判评审开始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 22.2 在谈判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权利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成交通知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或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3 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6.4 成交供应商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本次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方式支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等信息见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

八、询问和质疑

28 询问和质疑

2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九、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和披露

- 29.1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即承担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工程（货物、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0 进口产品

- 30.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0.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1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

31.2 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1.3 残疾人福利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只有符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3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

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实质性审查表

(需谈判小组集体讨论共同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	
1、	密封和送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现场查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保证金（如需）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项目招标控制价。		
5、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响应要求（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评审）。		
6、	谈判文件中凡加★的内容（如有）均做出实质性响应。		
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			

谈判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需澄清的问题:		
供应商的答复: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二次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数字大写: 1. 壹 ; 2. 贰 ; 3. 叁 ; 4. 肆 ; 5. 伍 ; 6. 陆 ; 7. 柒 ; 8. 捌 ; 9. 玖 ; 0. 零 ; 拾 ; 佰 ; 仟 ; 万 。

竞争性谈判项目评审报告（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项目编号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地点					
谈判小组 评审结果	排名 次序	供应商	实质性审查结果 (符合或不符合)	最后报价 (元)	企业类型 (中/小/ 微)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谈判小组 签字确认	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相关评标方法和标准等要求，兹确认上述评审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备注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走访慰问部队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海淀区建军节期间双拥活动惯例，双拥办计划在2024年建军节前后为驻京部队和边防的官兵购买慰问品，送去节日问候。

二、项目须执行的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3、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4、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限量》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5、以国家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采购内容

- 1、具体货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1	花生油	≥5L 桶	535
2	五常大米	≥5kg 袋	1892
3	麦芯小麦粉	≥5kg 袋	1283
4	柴鸡蛋	60枚 ≥2.75kg 盒	812
5	福袋（巧克力≥249g，港烧原汁肉脯≥200g，腰果仁≥150g，巴旦木≥100g，超值混装实惠包豆干≥302g，丹麦曲奇饼干≥163g，山楂条≥260g，椰蓉腰果酥≥120g，加州西梅≥100g，鸭香烤鸭翅根≥120g，手撕蟹柳≥92g）	袋	2465
6	福袋（京味北京特产≥980g，酥脆花生≥400g，法式软面包≥200g，丹麦曲奇饼干≥163g，咸蛋黄味芝士饼干≥258g，椰蓉腰果酥≥120g，加州西梅≥100g）	袋	150
7	坚果黄油小曲奇饼干	≥1kg 盒	329
8	坚果盒	≥1.24kg 盒	1542
9	酥脆花生	≥400g 袋	683
10	原味瓜子罐装	≥218g 罐	3228
11	台式卤肉煲仔饭	≥260g 桶	1389
12	自热米饭笋尖牛肉饭	275g 盒	565

13	可乐 300ml*12	包	1900
14	维生素饮料≥600ml*15	箱	2138
15	绿茶茉莉花味茶饮料≥500ml*15	箱	322
16	维生素功能饮料≥250ml*4*6	箱	1153
17	有机奶≥250ml*12	提	2607
18	麒麟瓜	公斤	838
19	酸奶≥230g*10	提	3788
20	洗发乳液≥800ml	瓶	8040
21	沐浴液≥800ml	瓶	10473
22	洗头水≥535ml	瓶	3622
23	男士去屑洗发露≥450g	瓶	731
24	牙膏≥180g	盒	2528
25	小苏打牙膏≥120g	支	2893
26	洗衣液（护色亮彩）≥3kg	桶	5000
27	花露水≥180ml	套	3039
28	护具六件套	套	125

2、具体要求：

- (1) 保证商品符合产品质量的国家标准，生产日期新鲜；
- (2) 供应商能按照产品的性能提供免费的配送服务，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求的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 (3) 保证在配送货完毕后，及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 (4) 所有产品必须有生产厂家标识，注明：生产厂家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信息内容须清晰可见。
- (5) 在项目响应有效期内，如采购人增加不超过项目预算百分之十的货物需求时，供应商应按照原价原标准提供货物，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四、密封与包装

密封包装、不能有遗撒。

五、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合同及相关标准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采购人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2、质保期要求所提供各类产品应在保质期内，供货时由采购人安排专人验

收，如产品不在要求的保质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供货并有权扣除相应货款。

3、保质期内的产品若发生包装盒破损等现象，成交单位应派专人及时到场处理问题。

4、验收标准

(1)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

(2) 保证商品符合产品质量的国家标准，生产日期新鲜。

(3) 数量要求：在采购方、供货方经办人同时在场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如合格，则进行签收；如不合格，则按实际货物数量进行签收或供货方需补齐货物后，再进行签收。

六、价格说明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内容、数量、供货期等技术要求，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核算报价，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七、付款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通过转账或支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5.	福袋(巧克力≥249g, 港烧原汁肉脯≥200g, 腰果仁≥150g, 巴旦木≥100g, 超值混装实惠包豆干≥302g, 丹麦曲奇饼干≥163g, 山楂条≥260g, 椰蓉腰果酥≥120g, 加州西梅≥100g, 鸭香烤鸭翅根≥120g, 手撕蟹柳≥92g)		袋	2465		
6.	福袋(京味北京特产≥980g, 酥脆花生≥400g, 法式软面包≥200g, 丹麦曲奇饼干≥163g, 咸蛋黄味芝士饼干≥258g, 椰蓉腰果酥≥120g, 加州西梅≥100g)		袋	150		
7.	坚果黄油小曲奇饼干≥1kg		盒	329		
8.	坚果盒≥1.24kg		盒	1542		
9.	酥脆花生≥400g		袋	683		
10.	原味瓜子罐装≥218g		罐	3228		
11.	台式卤肉煲仔饭≥260g		桶	1389		
12.	自热米饭笋尖牛肉饭275g		盒	565		
13.	可乐 300ml*12		包	1900		
14.	维生素饮料≥600ml*15		箱	2138		
15.	绿茶茉莉花味茶饮料≥500ml*15		箱	322		
16.	维生素功能饮料≥250ml*4*6		箱	1153		
17.	有机奶≥250ml*12		提	2607		
18.	麒麟瓜		公斤	838		
19.	酸奶≥230g*10		提	3788		
20.	洗发乳液≥800ml		瓶	8040		
21.	沐浴液≥800ml		瓶	10473		
22.	洗头水≥535ml		瓶	3622		
23.	男士去屑洗发露≥450g		瓶	731		
24.	牙膏≥180g		盒	2528		
25.	小苏打牙膏≥120g		支	2893		
26.	洗衣液(护色亮彩)≥3kg		桶	5000		
27.	花露水≥180ml		套	303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28.	护具六件套		套	125		
合计 (元)						

(二)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军节前后送货完毕，具体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

(三) 配送地点：按甲方要求。

(四) 供货数量：供货数量以甲方提供的计划清单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五) 产品配送要求：

1、乙方应在发货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必须满足甲方配送要求，如乙方暂停或延期配送，造成甲方供应受影响的，应承担一切后果；后果严重的，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配送货物须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合格检验证明。肉类、禽类均能提供相应的卫生检验证明。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 售后服务：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退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货物质量而造成甲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通过转账或支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总价：

乙方账户信息：

六、 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合同执行过程泄露和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物料配送服务，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守保密条款的约定内容。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七、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采购联系人方式、货物装卸场所、工作场所等。
- 2、有权利督促乙方加强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 3、协助做好业务交接事宜。
- 4、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 5、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器具，如有损失或遗失，甲方照价赔偿。
- 6、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 7、对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不能无正当理由拒收。对于货物数量、品牌不对或质量等达不到要求的品种，有权退货或换货。

（二）乙方责任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好服务的职责。
- 2、按时送货、按地点送货。
- 3、退换货管理：对于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在甲方要求退换货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
- 4、甲方临时加货处理：当甲方临时增加采购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满足甲方要求。
- 5、接到甲方的订货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 6、在供货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 7、定时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 8、如果乙方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一切的经济赔偿、医疗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整改。

10、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1、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交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如果甲方受到第三方对其提起的有关合同标的的所有权之诉，乙方应承担诉讼，支付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八、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总价款 20%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完成配送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违约金总金额价款 20%。

4、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部分或全部执行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甲方审阅确认。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延迟通知或怠于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 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按合同及相关标准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并填写验收单，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

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如发生超过三次同样问题,甲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3、乙方必须负责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所产生的费用。

十、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 合同修改

1、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三、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 合同以中文形式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用中文。

(二) 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单位。

十四、 合同生效

(一)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甲方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退还。

附件 1 响应函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谈判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套：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其他在供应商须知中应当提交的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35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

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d) 向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采购过程中与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协商招标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 年拥军优属专项经费乳制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1299-XM001（KJY20241477）

序号	响应总价（元）	供货期	备注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建军节前后送货完毕，具体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29.	花生油≥5L		桶	535		
30.	五常大米≥5kg		袋	1892		
31.	麦芯小麦粉≥5kg		袋	1283		
32.	柴鸡蛋 60 枚≥2.75kg		盒	812		
33.	福袋（巧克力≥249g， 港烧原汁肉脯≥200g， 腰果仁≥150g，巴旦木 ≥100g，超值混装实惠 包豆干≥302g，丹麦曲 奇饼干≥163g，山楂条 ≥260g，椰蓉腰果酥≥ 120g，加州西梅≥ 100g，鸭香烤鸭翅根≥ 120g，手撕蟹柳≥92g）		袋	2465		
34.	福袋（京味北京特产≥ 980g，酥脆花生≥ 400g，法式软面包≥ 200g，丹麦曲奇饼干≥ 163g，咸蛋黄味芝士饼 干≥258g，椰蓉腰果酥 ≥120g，加州西梅≥ 100g）		袋	150		
35.	坚果黄油小曲奇饼干≥ 1kg		盒	329		
36.	坚果盒≥1.24kg		盒	1542		
37.	酥脆花生≥400g		袋	683		
38.	原味瓜子罐装≥218g		罐	3228		
39.	台式卤肉煲仔饭≥260g		桶	1389		
40.	自热米饭笋尖牛肉饭 275g		盒	565		
41.	可乐 300ml*12		包	1900		
42.	维生素饮料≥600ml*15		箱	2138		
43.	绿茶茉莉花味茶饮料≥ 500ml*15		箱	322		
44.	维生素功能饮料≥ 250ml*4*6		箱	1153		
45.	有机奶≥250ml*12		提	2607		
46.	麒麟瓜		公斤	838		
47.	酸奶≥230g*10		提	3788		
48.	洗发乳液≥800ml		瓶	8040		
49.	沐浴液≥800ml		瓶	10473		
50.	洗头水≥535ml		瓶	3622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51.	男士去屑洗发露 \geq 450g		瓶	731		
52.	牙膏 \geq 180g		盒	2528		
53.	小苏打牙膏 \geq 120g		支	2893		
54.	洗衣液（护色亮彩） \geq 3kg		桶	5000		
55.	花露水 \geq 180ml		套	3039		
56.	护具六件套		套	125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3 主要用户和业绩

（如有，请提供用户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年份；项目规模及资金；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其它需说明的情况；如没有，不会导致废标，填写不适用即可。）

附件4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或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条款	说明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离可填写“无”或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房，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6-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附件 6-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6-3 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附件 6-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文件（自行编制）

附件 6-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未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进口产品；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九) 我单位已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提交现场提交支票原件的可不提交支票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附件 6-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文件（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
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
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中标后采购人要求时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